

# 北京市卫生监督所

---

---

## 新案卷标准研讨会会议纪要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标准和评查评分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京政法制发[2016]35号）要求，《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标准和评查评分细则（2016版）》（以下简称新标准）将于201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由于新标准存在与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（卫生部1997年53号令）相关规定不相一致的情形，2016年6月16日下午，市卫生监督所稽查科组织召开了新案卷标准研讨会。市卫计委政法处、综合监督处及12个区卫生监督所的法制稽查骨干人员21人参加了研讨会。会议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七项意见：

一、新标准和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对于事先告知和调查终结的顺序、听证和调查终结的顺序规定不一致的问题，按照新标准要求执行，即先事先告知、听证再进行调查终结。

---

---

二、重大案件在调查终结后依次进入合议、行政处罚审批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。行政处罚审批环节中，各级卫计委的法制部门在《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》“审核意见”处签署法制审核意见，主管委领导在“审批意见”处签署审批意见并提请委办公会讨论。

三、投诉举报案件，调查取证文书日期应在《立案报告》“负责人”签署审批意见的日期之后；

四、撤销立案或分期（延期）缴款需要审批时，在《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》“其他事项”前的内打勾，并注明原因。

五、部分文书需增加相关内容。

《立案报告》中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和违反的法律依据处增加“涉嫌”二字；《询问笔录》增加告知被询问人陈述、申辩权利的内容；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增加陈述、申辩期限的内容；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增加行政机关七日内未作出处理决定，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的内容；《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》中增加法制机构负责人介绍审核意见的内容；《结案报告》增加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的内容。

六、被处罚当事人是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的，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，同时注明经营者姓名和身份证号。

七、按照新标准要求，对于《授权委托书》中委托事项、权限、期限不明确、仅有单位公章而法定代表人没有签名（盖

章)的, 签署《授权委托内容确认单》予以确认。

参会人员:

郭林(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),  
王雅祺(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综合监督处)

郭丽、徐鑫鑫、范东坡(北京市卫生监督所稽查科)

王久强(西城区卫生监督所), 李红(丰台区卫生监督所), 崔超(石景山区卫生监督所), 郑伟娜(大兴区卫生监督所), 徐辉、吴永淑(通州区卫生监督所), 刘玉红(昌平区卫生监督所), 张小强、贾海静(平谷区卫生监督所), 万建波(怀柔区卫生监督所), 杨明波(顺义区卫生监督所), 王静、肖敏、王芬(房山区卫生监督所), 田炜炜(门头沟区卫生监督所), 穆丙一(密云区卫生监督所)

报: 市卫生计生委

送: 各区卫生监督所、市所各科室

